

切 結 書

V 1.1

工 程 名 稱：

建 築 地 址：

建 築 地 號：

建(使)照字號：

起 造 申 請 人：

本案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場所實際使用用途及範圍(製程/作業流程如後)，與所檢附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之項目均完全相符。另本場所未涉及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所規範之範圍；以上倘有異動或增加時，應依實際使用狀況按現行法規重新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

立 書 單 位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立 書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通 訊 處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